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14 號

請 求 人 林○○ 住臺中市○○區○○路○段○○號
居新竹縣○○路○○街○○號

受 評 鑑 人 翁○○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翁○○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林○○被訴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找請求人任職警方之主管電話通知請求人，未以通知書(應為傳票)合法傳喚請求人到庭，使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許到該署找受評鑑人後，才知道是當日 14 時許要開偵查庭；又因當時請求人有其他案件在新竹地檢署，受評鑑人告知「會影響案子的程度」，所以在種種壓力下請求人只好認罪，認有事實足認受評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均屬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2、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查系爭案件前經受評鑑人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3 日、111 年 1 月 13 日 3 次合法傳喚請求人偵訊，事證已臻明確，惟請求人仍認尚不構成妨害名譽罪；再受評鑑人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批示辦案進行單，指示書記官電請請求人提出與系爭案件相關之法院無罪確定判決書案號供參，而請求人固陸續提出法院判決書，但均非可資系爭案件所引用；受評鑑人最後電請警方轉知請求人，應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補足相關實務見解供參，詎請求人未於當日未遵期補足，竟自行至該署法警室佯稱受評鑑人有事找伊云云，致法警誤以為具警察身分之請求人要上樓洽公，不知其係系爭案件被告而放行。嗣請求人逕自進入受評鑑人辦公室，向受評鑑人單獨抒發其對該系爭案件之情緒及意見約 10 分鐘，受評鑑人則安撫並告知請求人，其補充意見應當庭陳述並記明筆錄，因此臨時加開偵查庭，令請求人就系爭案件之法律適用，有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受評鑑人因與請求人有上揭程序外接觸，乃主動於翌日以書面通報新竹地檢署政風室，報請該署檢察長核閱，登錄備查。以上有系爭案件辦案進行單、訊問筆錄、庭期表、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請求人該日係屬未經傳喚而自行到場說明，自無傳喚合法與否之問題。另依請求人自陳其「在種種壓力下只好認罪」之意旨，並對照訊問筆錄，顯係其自由意志下之判斷決定，並無可歸咎於

受評鑑人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號案件審理，認請求人犯公然侮辱罪，判處拘役20日，於111年3月21日確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

